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》(《FSS規則》)修正案－惰性氣體系統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367(93)，並通知各有關方面《FSS 規則》第 15 章關於惰性氣體系統規定的修正案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-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決議 MSC.367(93)，對《FSS 規則》作出修正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- 決議 MSC.367(93) 通過有關《FSS 規則》第 15 章的修正案。第 15 章已經重寫，以反映對惰性氣體系統的新規定。
- 決議 MSC.367(93) 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-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5 年 10 月 23 日